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〈星期一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本（10）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之主管願景共識營，感謝各位主管的參與。
- 二、通識課程講座，教務處定於週一下午 3-6 時為開課時段，請協調各學院後安排課程。
- 三、有關傳音系增設碩士班招生名額 10 人乙案，樂觀其成，惟員額來源係舞蹈學院與文資學院釋出，故相關資源之配套釋放，請教務處協調處理，以利資源整合。
- 四、有關 24 週年校慶活動，請人事室通知受表揚人員，並統計受邀人員是否出席，以利安排接送。
- 五、教師評鑑作業係大學法所明訂，事涉制度建制，現由研發處擬訂評鑑辦法草案中。
- 六、藝科中心、科藝所、電影所相互支援案，經研發處開會研議後建議以院級議題合作方式處理，似未能達成資源整合之目的，請研發處再行研商。
- 七、Lissa 老師進住學人宿舍出入不便案，雖總務處未能與 Lissa 老師當面會勘，本案已由總務處與研發處研議以擴增服務便道方式處理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八、總務處收發室已完成搬遷，對於服務環境改善，助益頗大。
- 九、Lodz 音樂學院院長來訪案，請國際交流中心協助支援相關接待人力；另請國際交流中心、美術學院、音樂學院就現行國際合作交流案件彼此支援與整合，並請國際交流中心以學校整體發展進行相關規劃。
- 十、有關關渡藝術季續行辦理案，請展演中心先確定相關經費來源，以利後續籌備作業。
- 十一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 月 23 日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-2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卓越計畫季報定於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後假視聽教室召開。

(二) 卓越計畫資本門經費 2400 萬元，業經教育部核撥，請各單位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支用用途並辦理發包，並請會計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協助各單位儘速處理。因事涉資本門執行率問題，故各單位所提金額未足 2400 萬元部分，將作為全校性用途支出。

(三) 為達培育人才、擴大影響力及擴增經費來源之目的，多數國內大學廣邀合適人才就讀碩士在職專班，請美術學院與音樂學院積極辦理在職專班之招生作業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-3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學生宿舍床位頂讓問題，感謝學務處明快處理。

(二) 上週學生宿舍發生竊案乙事，請學務處盡力追查，以杜絕再度發生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-4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 週年暨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保留 19 個座位作為本校主管、師長們之貴賓席乙事，請秘書室協助連繫安排參與人員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-5-4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-6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波蘭 lodz 音樂學院院長預定於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蒞校訪問，請安排與校長會面及以學校名義設宴款待事宜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- 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美術系四年級學生林國璋於 10 月 9 日(五)中秋節晚間在校門口外發生車禍乙事，請學務處及美術學院予以協助就醫及康復事宜。
- (二)有關美術系館後方 F208 雕塑教室外水泥地板整修案，應請注意工程品質。
- (三)有關美術系報創刊號，請依教務處建議，比照學校其他期刊作法，放置學校 LOGO 及版權頁。
- (四)有關美術學院院長應臺灣創價學會之邀，建構臺灣百年美術系列-「三明治時光-林章湖書畫展」，該會場接待人力約 50 人，來賓服務貼心，辦理十分成功，其相關流程設計、活動規劃等資料，可做為本校之參考。
- (五)有關本校校徽，維持現行版本，未來進行全校 CIS 規劃時再作整體考量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- 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-8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電影人才培育計畫、分年補助相關單位拍攝電影及鼓勵文化創業產業之發展。適逢新聞局鄭局長將蒞本校訪視，請研發處協助聯絡安排於下週來訪，並安排簡單座談，本校將藉此機會提出電影教學發展之需求，以爭取支持與經費支援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- (一)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有關舞蹈系 204、205 教室燈光不足及前系館外已裝設感應式照明燈尚未確實作用問題，請總務處查明修復。

(二) 有關舞蹈系館外以石塊阻絕車輛進入之裝置，常造成人員踢傷跌倒或不利身心障礙人士通行，請總務處及研發處會商研擬改善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-11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所提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請各單位先予研議，於下次主管會報討論。

十一、人事室簡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-12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教育部對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聘教師之函釋案，後續相關公文請先送校長瞭解，以利即時與主管機關溝通說明。

十二、會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本校截至 9 月底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4.46% 偏低問題，請總務處與會計室研擬因應措施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